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航节能”或“乙方”）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目前尚未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签订。

如后期双方根据本协议进一步签订涉及金额与具体条款的项目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旭升；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5、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承办国内外咨询服务、展览宣传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贷款项下的招标、投标、采购业务；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以上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

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光热发电、空冷系统和余热发电等其他项目领域,加强在市场开发、项目承揽、设计制造、装备营销、工程建设、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利益协同和紧密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双方可在业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可行性。

2、双方在遵循市场价格、发挥双方优势、优先选用的基本原则下开展合作,在中机公司具有设备供货能力,以及首航节能具有设计、生产制造能力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对方以市场价格提供设备供货及设计制造等服务。

首航节能积极跟踪和商谈希腊、摩洛哥、突尼斯等多个国外光热发电项目的合作。中机公司与首航节能可以光热发电领域为核心商谈业务合作,根据项目开展需要组成联合体,积极参与国内、外项目的开发,同时可探讨在项目层面开展股权合作。具体承担范围和责任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可根据上述项目合作中的经验形成稳定的项目开发模式,并积极推进双方国内、外业务合作的开展,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影响力。

3、双方建立长期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及时沟通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专项规划,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关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未来光热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在国内、外光热业务的开展,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后续光热发电项目订单的获取。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未来借势国家“一路一带”战略推进走出国门提供了支撑。公司有望借助于中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和影响力加大在海外市场光热发电、空冷系统、余热发电等其他项目领域的开拓。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上述各内容待确定项目后进一步商议确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战略合作项下各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